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〇二五年五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多集团”、“股份公司”或“公司”）就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长江保荐对新多集团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新多集团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新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新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新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新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新多集团权益、在新多集团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新多集团权益、在新多集团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新多集团及其实际

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新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新多集团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新多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保荐在履行立项程序后与新多集团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协议，成立了推荐新多集团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新多集团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票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关于推荐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1、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长江保荐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新多集团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会议。参与本项目立项审议的委员共 7 名，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委员 2 名、风险管理部委员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议表决，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6 日，长江保荐质量控制部对新多集团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基本充分。

3、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已审核新多集团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以及合规管理部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新多集团推荐挂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新多集团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新多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4 日，由程新贵、程新民、程振华共

同出资设立。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由其前身新多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17659603D 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

2024 年 8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4]35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新多有限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新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2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存续满两年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3、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1998 年 7 月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足额缴纳出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其前身新多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份）转让、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为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8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第 33 类“金属制品业”下第 3312 类“金属门窗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第 33 类“金属制品业”下第 3312 类“金属门窗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110 建筑产品”。公司主要从事安全门等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钢质门、钢木装甲门和铸铝门等系列产品，经过二十余年的持续发展和积累，公司具备了行业较为先进的安全门生产技术体系和完善的客户网络，是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19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194.91 万元、138,119.61 万元、70,607.04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11,2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25,717.3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保荐同意推荐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6、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经审计的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公司 2022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194.91 万元、138,119.61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为 136,657.2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85.05 万元、20,753.11 万元。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获取订单含税金额为 35,053.96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较为充裕，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主要服务（或材料）的采购规模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16,621.66 万元。公司报告期期后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实现收入 60,229.09 万元，报告期期后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公司整体经营仍具备持续性。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武义双福门业有限公司	非标成品门等	1,795.95
永康市森固工贸有限公司	门的封边木线条	22.21

注：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双福门业 20%股权转让给程海洋，仍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上述金额为报告期期后 6 个月的交易金额。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武义双福门业有限公司	门配件等	1.91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浙江德菲洛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10.54

（4）其他关联交易

①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与程海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其持有的双福门业 20%股权，股权转让款 119 万元，转让价格参考双福门业净资产与公司 2021 年向双福门业增资时的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2.90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重要债权融资，主要是根据招商银行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3033057），在其 20,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向银行新增借款 8,445.24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453.62 万元。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0、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年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56,162.44	170,741.33	178,837.65	-4.53%
股东权益合计	27,636.76	26,959.93	23,921.08	1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7,636.76	26,959.93	23,921.08	12.7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208.43	117,627.70	138,119.61	-14.84%
研发投入	203.04	3,949.99	4,896.43	-19.33%

项目	2025 年 2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年变动幅度
净利润	645.51	2,852.72	5,832.72	-5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9.28	2,563.33	4,595.25	-4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6.69	6,698.49	20,753.11	-67.72%

2024 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 2,563.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4.22%，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98.49 万元，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在下游房地产市场增量放缓的背景下，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减少所致。

当前，我国虽然房地产开发整体投资增量放缓，但一方面我国较为发达地区房地产投资和消费仍保持一定增速，同时，新增房地产投资逐步向高品质方向发展，拉动安全门向高品质、个性化方向发展；另一方面，二次装修及改善装修等存量更新改善客户群体消费需求整体市场空间庞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规模具备可持续性。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2 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83	1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90	221.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2.43	114.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	-10.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小计	78.15	339.2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93	49.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22	289.39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安全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终端市场与房地产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投资和消费存在一定波动，对安全门企业业务快速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2022 年底起，我国房地产投资和消费鼓励政策持续发布，努力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快速发展。未来，若我国房地产行业持续波动，或公司相关主要房地产终端客户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收入增长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城镇化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为公司安全门类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作为一种建材或消费品，安全门行业内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形势日趋复杂和我国房地产业发展呈一定波动的背景下，安全门产品生产企业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市场需求放缓，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公司产品未能够跟随市场需求发展方向，或公司新客户、新销售渠道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194.91 万元、138,119.61 万元和 70,607.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2.82 万元、4,595.25 万元和 1,495.35 万元，业绩呈一定波动状态。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因素等多重影响，未来，如果经济环境不利变动，下游房地产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政策环境不利调整，或公司市场开拓未达预期、重要客户或客户群体不利变化，或重要原材料价格不利变化等，将会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客户较为分散的风险

公司收入规模较大，客户群体包括大中型客户，亦包括数量众多的中小型客户，整体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 20% 以内。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增加了公司客户服务、维护和管理成本，一方面，公司面对较为分散客户，销售、服务和维护客户涉及较多的安装服务商或经销商，使安装服务商或经销商成本相对较高，另一方面，使公司对发出商品和回款管理的难度提升，同时，中小规模客户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发出商品和应收款减值风险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提升，若公司未能有效服务、维护和管理较为分散的客户，或对安装服务商成本、发出商品和回款未能有效管理，或客户经营风险增加导致发出商品和应收款减值增长，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规模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8,295.06 万元、67,213.37 万元和 66,849.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8%、37.58% 和 39.5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57%、49.73% 和 53.70%，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规模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主要因公司工程和经销工程业务下游房地产客户结算周期和付款周期较长。如果未来下游重要客户付款能力或财务状况恶化，或公司应收账款期限或结构等管理不当，将导致公司应收款发生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风险，给公司业务发展、现金周转效率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甚至为负的风险

公司安全门产品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及相关建筑安装行业企业，近年

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如果未来公司销售回款不及预期，**应付供应商的款项需要正常支付**，将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甚至为负，将给公司资金链带来较大压力，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应付安装服务费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工程模式业务为主，在该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安装服务商的安装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安装服务费余额分别为 65,015.57 万元、73,763.21 万元和 75,280.71 万元，安装服务费等应付款项金额较高且呈增长趋势。公司通常与安装服务商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工程客户回款至一定金额后再行支付相关安装服务费，如果因客户回款不理想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支付安装服务费，可能导致公司与优质安装服务商无法顺畅合作，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3,434.19 万元、34,242.85 万元和 31,339.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8%、19.15%和 18.54%，公司存货规模较高，其中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77.19%、78.99%和 75.85%，是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至项目现场但尚未安装或已安装尚未经验收的产品。若未来公司发出商品难以顺利实现项目验收和销售，将导致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增长和库龄加长，使公司面临占款增加、运营效率下降和存货减值等风险，进而使公司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九）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利波动风险

公司安全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以及与钢材价格相关性较强的五金配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5.69%、62.03%和 61.19%，平均占比超过 60%，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影响较大。钢材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但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上涨有

效向下游传导，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09%、86.62%和 84.79%，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下游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或公司对债务的期限结构管理不当，公司将面临较大偿债压力，如果届时公司不能获得偿债或运营所需资金，公司运营和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子公司新多进出口按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子公司不符合小微企业的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导致税收费用上升，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位于永康市西城蓝天路 16 号的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面积合计约 6,30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2.30%**，主要用于出租、仓储等非生产用途。上述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后续亦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存在因上述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并要求拆除相关房屋的风险。

（十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新贵、程月茴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94.1964%的股权，持股比例较高。程新贵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月茵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要影响。未来若其利用自身实际控制地位，通过影响董事会、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凌驾于企业内部控制之上，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可能受到损害，公司一定程度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五）诉讼或仲裁风险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定数量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涉及公司作为原告诉部分客户应付而未付公司的相关款项；同时，公司亦存在少量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5%；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中，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为公司诉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票据纠纷和承揽合同纠纷、公司诉惠州市万都实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谭利武的买卖合同纠纷以及惠州市万都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的相关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参见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

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未来随着行业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及客户供应商群体的变化，公司存在发生更多诉讼或仲裁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较大的责任或损失，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状况。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已组织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公司规范运作、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相关内容。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知悉其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保荐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新多集团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提供专业材料制作与信息咨询服务，协助完成本项目；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新多集团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新多集团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主办券商认为，新多集团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